

- ◇ 自由、平等、博爱，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
- ◇ 民主首先是一种要求，人们对于平等的要求早晚会扩展到政治权利方面，这就像“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一样。
- ◇ 对结果平等的诉求必然导致计划经济，对权利平等的诉求必然导致市场经济。

论平等

——观察与思辨

ON EQUALITY

Observations and Ruminations

◎ 毛德操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论 平 等

——观察与思辨

毛德操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平等：观察与思辩 / 毛德操著. —杭州：浙江
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7-308-10615-3

I. ①论… II. ①毛… III. ①平等—研究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8778 号

论平等——观察与思辩

毛德操 著

责任编辑 樊晓燕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73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615-3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目 录

引 子.....	1
一、人类的平等意识	7
二、平等意识的二重性	18
三、结果平等	29
四、机会平等	42
五、人的利己性	56
六、平等与权利	72
七、平等与自由	84
八、平等与博爱	103
九、平等与民主	117
十、平等与公平正义	134
十一、平等与效率	149
十二、平等与社会和谐	162
十三、结果平等与计划经济	177
十四、机会平等与市场经济	193
十五、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	206
十六、平等与社会主义	218
十七、不平等问题的种种	236
十八、人性与普世价值	250
十九、和谐社会	263
参考书目	275
后 记	279

引 子

回顾人类社会迄今的历史,真正说得上划时代的事情其实很少,但是发轫于启蒙运动、以美国大革命和法国大革命为标志的民主革命无疑有着划时代的意义。在这场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形成了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和要求,这是人类精神的一次大解放。

不过,在这些观念和要求中,民主是从后面这三者,特别是从平等派生出来的,因为民主实际上只是政治权利的平等,所以真正本质的东西还是自由、平等、博爱。事实上,西方启蒙运动所传播的口号就是“自由、平等、博爱”,无论是美国革命还是法国革命,亮出的旗号也是这三者。这是因为,有了这三者,民主就是合乎逻辑的发展。进一步,在此基础上后来又发展出人权的观念,并逐渐形成现在称为“普世价值”的自由主义价值观。所以,自由、平等、博爱这三项基本的观念和要求既是民主革命的基础,也是普世价值的核心。没有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和要求,就不会有民主革命,也形不成普世价值。反之,有了自由、平等、博爱,则民主、人权,乃至普世价值的全部内容,就都可以从中推导出来,就都是合乎逻辑和必然的了。

在这三项基本的观念和要求中,我后面将要说明,处于核心位置的是平等。尽管有人争论,说自由和平等之间存在着冲突,因而“原教旨自由主义者”们视自由重于平等,而温和自由主义者们以及其他一些什么主义者(例如社群主义者)则视平等重于自由。但是我后面将要论述,大量的自由问题其实也是平等问题,所谓争自由实际上往往只是在争权利的平等。另一方面,人的平等要求有二重性,既要求平等又要求超越,所

以平等的问题又包含了允许不允许人们(通常是能力比较强的人)打破平等、追求并实现超越的问题。如果不允许超越,人类社会就会渐渐进入一种均匀的状态而不再有发展。所以自由的问题本质上大多可以归结为平等的问题。那么博爱呢?博爱的基础是人的同情心,同情是人类的一种本能,是先天的、一生下来就有的,尽管可以因后天的教育而得到增强或抑制甚至泯灭,但是绝大多数人的性格里总还是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同情心。而博爱,就是要提倡并光大同情的深度与广度。如果说自由和平等更多地属于人类的欲求,那么人类的同情心,从而博爱,则更多地属于客观存在,而且这种客观存在使平等更有可能实现。这是因为,正是因为有同情心,人们在看到别人受不平等的对待而处于悲惨的境地时,就会“仗义执言”甚至“拔刀相助”。处于不利境地的人有可能既是弱者又是少数,但仗义执言甚至拔刀相助的人却可能既是强者又是多数。而且,弱者的处境愈是悲惨,就愈能得到多数人的同情。这就使得作为少数的弱者在争取平等的斗争中有了同盟军,从而更有可能达致平等。所以,自由、平等、博爱这三者的核心在于平等,并且缺一不可,其中博爱促进平等,并使平等的实现在一定程度上得以保证,而自由则使因旧有的平等格局而形成的平衡得以打破,然后通过对平等的追求又在新的高度上达到新的平等格局,形成新的平衡,使人类社会得以不断发展。

这个道理,启蒙运动和法国革命、美国革命的先贤们显然是清楚的。美国的《独立宣言》中说:“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这里说的就是平等,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在内的各项权利之所以不可剥夺,说到底就是因为人人生而平等。反过来,人人都有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则又体现了人人生而平等。

《独立宣言》中“人人生而平等”的原文,是“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如果直译可以是“所有的人都被创造成平等(相等)”。那么是谁创造的呢?当然是“造物者”、“创造者”,那显然是指上帝。这里的“造物者”不可能是指生下孩子的父母,因为父母本身是否能与别人平等还成问题。要使生下来的儿女跟别人平等,父母就得有相当的权威和能力才行,没有这样的权威和能力又如何能使生下的儿女跟别人平等?所以,在美国《独立宣言》的语境中,能够使所有人生而平等的必然是上帝,只能是上

帝。另一方面,“生而平等”跟“创造成平等”其实有着微妙的差别。“生而平等”可以被理解成只是生下来的时候是平等的,那么长大以后是否还继续平等呢?而“创造成平等”,则没有这种歧义。当然,《独立宣言》所说的只是应然、即“应该如此”,而非必然;因为我们知道,即使是现在,事实上美国也还远远没有真正达到人人平等的地步,更别说当初了。但是《独立宣言》至少说了应该人人平等。从这里还可以推出:如果一个社会没有做到人人平等,那显然是有违造物主的初衷的,因而是非正义的。有了这一条,方向就定下来了,即使一时还实际存在着许多的不平等,那也只是过程性的现象,这些不平等应该被去除,也终将被去除。

可是这里有个问题。说上帝使人生而平等,对于信上帝的人自然没有问题,可是不信上帝的人怎么能接受呢?退一步说,只要是信仰宗教的人,尽管信的并非基督教的那个上帝,也还可以把“造物者”理解成别的宗教里的什么绝对权威,但是无神论者怎么办?唯物主义者怎么办?美国《独立宣言》的这个说法毫无疑问是唯心的,作为唯物主义者自然无法接受。

对于无神论者,或许可以把它解释成一个先验的、无需证明的原则,但是这仍然是唯心的,因为得不到客观事实的支持,也无法验证。于是,信者固然可以作为一种信念接受这个原则,不信者却完全有理由不接受这个原则。

还有一种办法是把这里的“造物者”理解成“自然”,而把“人生而平等”理解成一种“自然法”。西方思想史上对于自然法有几种不同的学说,例如同为17世纪哲学家的格劳秀斯和霍布斯的说法就不同,并且大多本身就是唯心的,所以唯物主义者只能把它理解成“自然规律”。可是这里又有问题,“人生而平等”说的是一种社会关系,而不是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自然学科方面的定理定律,这又怎么能解释成自然规律呢?或者,反过来说,是哪一些自然学科方面的规律使“人生而平等”成为必然,或者成为应然呢?这里显然缺少了一种唯物主义的证明。如果能对此有个唯物主义的解释和证明,并进而对自由和博爱也有唯物主义的解释和证明,则整个自由主义价值观就有了坚实的唯物主义基础。

既然是唯物主义的解释和证明,当然必须以可以观察、可以验证的客观事实为基础。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反映论”,认为人的认识来源于实

践,因而必须建立在经验的基础上,必须能在实践中找到依据,还要经受实践的检验。还有,我们讲的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而不是机械唯物主义。比方说,我们在讨论平等的问题时,就要有量变与质变的观念,而不能把这个问题绝对化。事实上,绝对的平等是不可能有的,世上没有两片绝对相同的树叶,也没有两个绝对相同的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世上就不能有平等,或者根本就没有平等这么一回事。不过,唯物论的反映论并不意味着事事都要我们亲身实践,一些已经为别人的实践所反复证明了的事物和规律,是我们可以接受作为前提的,但是对于什么样的东西可以接受作为前提则需要有个明确的界定。在本书的讨论中,除一般自然科学所揭示的原理和规律外,我们特别接受作为前提的还有以下几条。

首先是人类具有多种本能。本能是人生而有之、先天就有的能力和性状,而且是全人类所共有的。生物学家们认为人的本能取决于基因,并通过基因遗传,这些本能是在人类长期的进化过程中形成并固化的。但是究竟是哪一些基因决定着哪一些本能,又是通过什么样的机理决定这些本能,则现在还不十分清楚。不过,人有某些本能这一点是反复为人们的观察所证明了的。比方说,凡是哺乳动物,不仅仅是人,生下来就有从母体身上寻找乳头并吸吮乳汁的能力。要是没有这样的能力,那么这种动物想必就会灭绝。然而,如果从机械和自动控制的角度去考察这种能力,那么新生儿所具有的智能就已经是很惊人的了。哪怕是现在,要造一台具有这种能力的机器人恐怕也并非易事。这种能力具体是怎么来的呢?我们还不清楚,我们只知道这是本能。除此之外人还有别的本能,例如模仿的本能,这都是可以反复观察验证的,所以我们把人具有各种本能这个事实接受下来作为前提。但是,要说人天生就具有“理性”,这就是另一回事了,因为我们在新生儿身上根本就观察不到理性。有人说,人在成长的过程中会逐渐“回忆”起理性;虽然这为人在成长过程中逐渐有了理性这么个事实提供了一种解释,但却不是唯一的解释,因为显然也可能是人在成长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理性,而不是回忆起理性。这两种解释,都是无从证明的,就看你信哪一种,这正是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的分野所在。作为唯物主义者,我们接受人具有本能作为我们的前提,却不接受人天然具有先验的理性作为我们的前提。

第二,在人的各种本能中,有一种本能是特殊的,那就是在行为和结

果之间,或者不同的现象之间,在头脑中建立起因果的联系,形成逻辑推理的能力,并产生关于客观世界的意识,这就是一种认识上的“飞跃”。正因为这样,人才可能通过经验认识客观世界,而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则又反过来加强运用逻辑进行推理和产生更多“飞跃”的能力,这就是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础。人的这种能力,以及由此而积累的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就是唯物主义者所谓的“理性”,这跟唯心主义者所说的先验理性截然不同。

第三,人都有趋利避害的偏好,这也是人的本能之一。说人有趋利避害的偏好大家都容易理解,但是为什么说这也是人的本能呢?我们在给婴儿喂奶粉时,里面放一点糖,孩子就喜欢喝;但是如果给婴儿喂药,就会遇到抵抗。这显然是因为糖的甜味使婴儿舒适,因而是“利”,而药的苦味则使其不适,因而是“害”。婴儿的这种行为不一定是有意意识的,特别是初生的时候更是无意识的,因而可以断定是本能。到了孩子长大一点,形成了意识之后,就成了有意识的行为,那时候孩子一听说要吃药就会哭闹或抵抗,这时候就不完全是出于本能了,再说这时候的“利”和“害”也比较复杂了。但是,这种意识显然是直接来自本能,可以认为是本能的延伸。另一方面,如上所述,人有在行为和结果之间建立起因果联系的本能,这种本能会与趋利避害的偏好结合在一起。比方说,一个婴儿把一块糖放进口中,就有了一种美好的感觉,就是甜味。这样的事情反复发生几次,这个婴儿就在行为和结果之间建立了因果联系,再加上趋利避害的偏好,就有了吃糖的要求,或者进一步有了看到糖就抓住不放的行为。一旦成为要求,严格说来就是一种意识,而不再是本能了,但是这种意识非常接近于本能,因而大体上仍可视之为本能。

这几个前提就像平面几何中的平行线公理一样直接来自观察,除此之外所有的论点都需要有论据支持,而论据只能来自对客观存在的观察和逻辑的运用。这样,我们就可以着手证明:即使对于唯物主义者,“人人生而平等”和“自由、平等、博爱”也都是应有之义,在这方面我们与唯心主义者殊途同归,虽然出发点不同,论证的途径也不同,结论却是一样。

我在这里刻意避开了“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这是因为,中国现代史上在这方面有过教训,当年就是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把五十多万人打成了“右派”,过了二十多年之后又几乎全数改正。既然如此,那么当初摆的是否事实,讲的又是什么道理呢?这说明,所谓“摆事实、讲道理”是靠

不住的。首先“道理”是有阶级性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互相不认对方的道理。更麻烦的是,同一个阶级的人,讲的“道理”也常常不同。毛泽东说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但是邓小平却说“发展是硬道理”。再进一步,同一个人说的“道理”也常常不同,毛泽东既说过“八亿人口,不斗行吗?”也说过“还是安定团结为好。”由此可见,要“讲道理”,首先究竟讲哪一种道理就是个问题,既没有一种固定的“算法”,也没有个客观的标准。相比之下,讲逻辑、讲科学、讲辩证唯物主义,就没有这样的问题,因为不管是无产阶级还是资产阶级,逻辑总是一样的,科学总是一样的,辩证唯物主义总是一样的,这些都是客观的规律。再者,对于“事实”的认定也存在问题。这是因为,当人们在讲一样什么东西是“事实”的时候,往往已经不是指所观察的现象,而已经包含了某种判断在里面。比方说,“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这是不是“事实”?我说是,有的人却说不是。但是说“改革开放之前中国几乎没有私人小汽车,而现在很多年轻工薪族都有小汽车”则是大家都可以观察到的现象,这是没有人能否认的。所以,“摆事实”还不如“摆现象”,“摆事实、讲道理”还不如“摆现象、讲逻辑”。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不讲事实,而是说“事实”必须贴近可观察、可验证的现象,要有确切的证据。

一、人类的平等意识

在人的各项本能中,有一项是至关重要的,那就是模仿。模仿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人最初的学习能力直接来自模仿。当然,人也可以通过例如听讲和阅读来学习,但那是因为已经有了高级的学习能力,有了语言能力和文字能力。人也可以通过自身的“试错”行为学习,就是做出某种行为,然后观察其结果,由于人有在行为和结果之间建立因果联系的能力,所以也能完成一些简单的学习。但是个人能通过“试错”学到的知识和能力是十分有限的,这里面没有“传承”,也没有“交流”。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个个人最初的、原始的学习能力只能来自模仿。所谓“言传身教”,身教就是让人通过模仿学习,而言传的基础是语言能力,那也是通过“牙牙学语”的模仿才能学会的。通过模仿学习也不仅仅是婴幼儿时期的事,我这里窗外有一群老太太正在跳健身舞,有一个人在示范,老太太们都在模仿,只不过腿脚不灵模仿得不太像了。

不过婴幼儿时期的模仿显然特别重要。可以说,没有模仿本能就没有学习能力;而若是没有学习能力,那就“人将不人”,人类作为“万物之灵”的地位就不能延续了。这是因为,人类与普通动物最重要的区别在于人能劳动,而劳动所需知识和技能的种类及复杂程度则数不胜数,而且不断在发展,所以根本不可能作为本能通过基因遗传;而作为本能的模仿,则使人得以发展起学习能力,进而使人得以具备从事各种劳动的能力。当然,模仿只是发展起学习能力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除模仿之外还需要有对来自感官的信息进行处理、在头脑中建立起因果联系并进而认识世界的能力,这就是所谓理性,人的这种能力恰恰也是一种本能。另

一方面,如上所述,学习也不一定只是模仿,从模仿性的学习到通过语言学习是一种飞跃,事实上只有人的理性才达到了足以发生这种飞跃的程度。

其实一些动物也有模仿的本能,我们日常观察到家猫的一些行为就说明了这一点。母猫生下一窝小猫并待其稍长之后,会去抓来一个老鼠,但又不完全咬死,叼来扔到这些小猫面前,然后教小猫如何追捕猎物,一窝小猫则通过模仿学会这看家本领。不过,小猫的模仿似乎就到此为止,没有足够的理性进一步发展了。灵长类动物,如猴、猿的模仿能力更强,但终究不能发生转向通过语言学习的飞跃。

模仿的本质就是“与别人一样”。所以,对于人这样的高级动物,从模仿中萌生对于平等的要求就是很自然的了。事实上,从我们日常观察到的一些现象中甚至无法区分这是在模仿,还是在提出平等的要求。比方说,有两个、三个小孩的家庭中常常是这样:给老三一块饼干,老大、老二就过来说我也要;正想要带着老大上街,老二就说我也要去。你说这是模仿?还是在表达平等的要求?根本无法区分,实际上就是同一回事。这样的观察可以无限次地重复,大体上都有相同的结果。现在的孩子都是独生子女,但是在托儿所里、幼儿园里也能观察到类似的现象。所以,虽然并无严格的证明,但是说平等的意识直接来源于人的模仿本能,却是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另一方面,因为直接来源于本能,我们就可以认为这是人类的一种天性。这并不是说人的平等意识跟后天的教育和生活经验无关,事实上后天不同的教育和生活经验会使这种意识受到增强或抑制,或使其作用的范围发生变化。例如,清朝皇族家里的“贝勒”,很可能就会因为后天所受的教育和生活体验而认为平等只应存在于贝勒之间,而“奴才”就不能跟贝勒爷有什么平等。可见,比之作为人类天性的平等意识,阶级性是后天形成的。

平等的核心是“相同”,而“相同”是因比较而存在的,所以凡是与自己共同点愈多,并且愈容易观察比较的对象,就愈容易产生要与之平等的要求。我们每每会在听说某个多年不见的老同学现在“发了”以后就感到有点失落,就是这个原因。所以,人的平等欲求有个作用范围,并且即使在这作用范围中也一般都不是均匀的。虽然说是“人人平等”,但实际上往往因关系远近而在程度上有所不同。一般,愈是同类、关系愈近、愈是看

得见摸得着,就愈容易被引为比较的目标和对象,对于平等与否的敏感度就愈高,想要与之平等的要求就愈强烈,对于不平等的容忍度就愈低。“攀比”实际上就反映了平等的要求,而攀比对象的范围往往就是亲戚朋友邻居和熟人的圈子;对于远在天边的人,一般是不去攀比的。但是,一旦觉得自己在身边这个圈子中已是出人头地,就又要与更远更高的人去比了。所以这里面有个先近后远、由近及远的过程。事实上,小孩子的模仿也是先近后远、由近及远的。当然,也有人把“人人”理解成全世界所有的人,但这只是个远景。在世界还分成很多国家,每个国家的内部还没有达到平等之前,普通人在这么大的范围、这么遥远的距离上已经没有太大的攀比动力,要求的强烈程度已经很低了。

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可以人为地为平等划定适用范围,更不能在日常看得见、摸得着的同一地域中划出不同的范围,人们最终一定会把要求平等的范围扩大到所有人。在全世界范围里,那就意味着全人类,因为这才是人类拥有共性的边界所在。事实上,即使是奴隶主阶级,也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平等的观念,在同一阶级、同一阶层的内部实现某些方面的平等,但是却不承认应该有广泛的、全社会的平等。时至19世纪后半叶,英国人斯蒂芬在其《自由,平等,博爱》一书中还说:

若是把保护最大多数人的平等作为目标,为此就要建立一种区分体系,一种尽可能符合人们的真实差别的社会等级制,就要使每一个阶层内部的成员相互平等。印度的种姓制度造成的状况就很像这种东西,……它的稳定性和保守性是欧洲人闻所未闻甚至无法想象的。……倘若我们掌握了某种测试方法,能够根据人们本质上的差异,以可靠的精确性对他们进行排序,我们也许就能高枕无忧了。

也就是说,奴隶主们有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平等,奴隶们有奴隶阶级内部的平等,但是不同阶层的成员之间不需要有平等,或者不应该有平等。这样,社会就有了“稳定性和保守性”,就能“高枕无忧”了。实际上,直到今天,或明或暗地持有此种观点或希望的还大有人在。然而这只能是这些人的主观愿望。历史反复表明,大的社会动荡和革命恰恰都是因为阶级之间的不平等而引起的,所以才会有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动力的说法。实际上,之所以会有阶级斗争,就是在具有“零和”关系的阶级之间存

在严重的不平等。所谓“零和”就是利益的直接冲突,一方得到多少,另一方就失去多少,但保持总和不变。显然,由于是“零和”的关系,不平等的程度就加倍了,因为一方要增多一分就只能从对方夺走一分,这样双方的差距就成了两分。于是,在极端的情况下,就变成了“你死我活”。

相比之下,美国《独立宣言》中明确写上“人人生而平等”,的确是个很大的历史进步。其意义所在,是明确了一个方向,提出了一条原则。这不是对于事实的陈述,而是对于目标的表述,让每个人都可以理直气壮地要求平等。这样,尽管我们一时还达不到这个目标,哪怕离开这个目标还很远,但是“虽不能至,心向往之”,并且相信人类一定会朝着人人平等的方向发展。

回顾人类从奴隶社会至今的历史,也可以说是一部平等范围逐渐扩大、朝着人人平等的方向发展的历史,同时也是一部对于平等的敏感度逐渐提高、对于不平等的容忍度逐渐降低的历史。有人拿国家内部或国家之间实际存在的不平等为由贬低和否定这条原则,说所谓人人平等是虚伪和欺骗。其实问题很简单,“人人生而平等”说的是应该,而不是已经,是鼓励人们去争取人人平等,但是平等的实现当然有个过程,需要人们去努力。这个过程,从平等意识的形成和发展的规律看,就是前面所说的先近后远,由近及远。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欲求平等地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就必须先求国家和民族内部的平等。凡是自己内部还很不平等的国家,想要得到别的国家的平等对待,实在是缘木求鱼。

不过,这种敏感度的提高和容忍度的降低,在历史上并不是一种匀速的进程,而是呈现出像是一波推一波的台阶式的进程。在西方的历史上,最大的一个“台阶”就是我们所说的启蒙运动。比较此前和此后人们对于不平等的敏感度和容忍度,以及由此而来的对于平等和基于平等的自由、民主、人权的追求,就可知道这个“台阶”是很高的,而启蒙运动的旗帜正是“自由平等博爱”。启蒙的过程,就是一个思想解放的过程,或者也可以说是“把思想搞乱”的过程;因为以前对平等与否没那么讲究的人现在好像都吃了炸药,这还不算,又多出来了什么自由、民主,还有听都没有听说过的什么人权。下一个这样的台阶,我认为应该是二战,因为二战中消灭了法西斯,使人权的意识空前高涨。而人权的问题实质上也是平等的问题:你强者有人权,我弱者也要有人权。所谓保护人权,就是保护弱者的

人权,强者的人权无需保护。

那么,人类出于模仿本能而有了人人平等的意识和要求,社会就应该并且就会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吗?这个问题对于唯心主义者来说比较容易解决。比方他们可以这样说:既然人被创造出来就是平等的,而现在事实上不平等,这就是违背了造物主的意愿,所以应该改变。或者说:“人人生而平等”符合某种先验存在的“理性”,而人类应该实现这种理性,所以应该朝人人平等的方向发展。再或者:由于人都有平等的要求,不平等就是不道德的,之所以不道德是因为违反了某些先验的准则。但是,对于唯物主义者来说这显然都不成为理由,因为唯物主义者根本就不承认有任何先验的理性或道德存在。

从唯物主义的角度看,之所以应该“人人生而平等”,是因为这样的社会是最和谐、最稳定的。反之,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长期处于严重不平等之中的社会不会安定,更不会和谐,那样的社会中总是充斥着暴戾之气。处于严重不平等之中的人们之间,轻则侧目而视,睚眦欲裂,搞不好就伏尸二人流血五步,一旦走向极端则社会动荡,甚至伏尸百万流血千里。所以,你可以不相信上帝造人,从而不相信因为同是上帝所造所以人人生而平等,你也可以不接受任何先验的理性和伦理道德,从而不接受人人应该生而平等,但是你不能拒绝不平等所可能带来的后果,因为那曾经是客观存在,历史的经验表明不平等与社会动乱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

其实这个问题对于强者更有意义。如果你是弱者,在一个不平等的社会中处于不利的一方,那么你自然就会一方面有平等的要求,一方面承受因为不平等而带来的痛苦,但是这种痛苦一般是慢性的,是个逐渐积累不满和愤恨的过程。而如果你是强者,则往往一开始注意不到弱者们在逐渐积累的不满和愤恨,到了有一天矛盾激化,对立面的不满和愤恨爆发出来的时候,损失就大了。

由于来自模仿本能的这种平等意识,人类对于不平等有很敏锐的感受。例如小孩子便常常会抱怨学校里的老师“偏心”,甚至会因老师“包庇”某些同学而愤愤不平。以前,在多子女的家庭中常常还有抱怨父母偏心的。少男少女们听故事也常常喜欢听那些有个什么人受到了不平等、不公正的待遇,但是后来因为某种机遇而终于扬眉吐气的故事。

另一方面,人在感觉受到不平等对待,从而要改变现状达至平等时,往往会有不理智的行为。在许多民族的童话中都有类似于“狐狸分饼”的故事,这故事大致是这样:

有两只小熊,小黑和小憨,在一起玩,在路边捡到了一块煎饼。“是我捡到的”,“是我先看见”,商量下来决定平分。可是怎么分呢?要把煎饼分成一样大的两半可不容易。正在为难时,路上过来了一只狐狸,“你们在干什么呀”?“我们要把煎饼分成两半,可不知道怎么办”。狐狸听了就说这很容易,拿来我帮你们分吧。于是狐狸便把煎饼掰成一大一小两块,把大的给了小黑、小的给了小憨。小憨看小黑的那一块比自己的大,就不愿意了。狐狸就说,好吧好吧,把大的那块拿来,我咬掉一口,这就一样大了。于是狐狸就在小黑的那块煎饼上咬了一大口。这一来小黑的煎饼反倒比小憨那块小了,这样小黑又不愿意了。狐狸就说,那我就在他那块上也咬一口吧,于是就在小憨的那块煎饼上也咬了一大口,这一下小憨的煎饼又比小黑那块小了。就这样,狐狸这边咬一口,那边咬一口,最后把两只小熊的煎饼都吃个精光,两只小熊也就不吵了。

这是个童话故事,本意也许是在揶揄小熊的憨厚和狐狸的狡猾,但是却把人们在平等问题上的心态刻画得惟妙惟肖。在利益的分配上,如果分配不均而造成了不平等,在无法增加自己所得的情况下,得利较少者哪怕“损人不利己”也要通过损害得利较多者的利益来达到平等,或至少减小不平等的程度。即使不能成为现实,也往往会有这样的愿望。在实际生活中,这样的事例可以说比比皆是。所谓“不患寡、患不均”,里面就包含着这么一种情绪:“要是你吃的比我多,那还不如大家都不吃”,“我宁可自己不吃也不让你多吃”,那已经有了一点“同归于尽”的味道。你可以说这是不理智,但却是客观存在。所谓“仇富”,就是这么一种心态。所以,每当有富人(且不说是否为富不仁)碰到了一些什么麻烦,哪怕只是走路不小心滑了一跤,也会有人幸灾乐祸“偷着乐”。

于是就常常有人出来教导大众不要仇富,说仇富是错误的,那样会阻碍社会的发展。然而问题不在于这究竟正确不正确、应该不应该,而是为什么会有仇富并且成为一个问题。如前所述,人的平等欲求来自本能,可

以认为是人类的一种天性,所以“仇富”其实是出于人类天性的客观存在。然而,人凭着自己认识世界的能力,很快就会意识到:绝对的平等——即平均——是不可能实现的,因而一定程度的不平等实际上不可避免,所以是可以接受,也只能接受的。问题在于,当社会上普遍怀有仇富的情绪时,实际存在的不平等和不公平往往已经很严重了。另一方面,这也说明,被仇的富人们除了“富”之外就没有什么能使人保留几分好感,从而可以冲淡这“仇”的东西了。

不平等与不公平密切相关,但也不等于不公平。人们通常认为有些不平等是理所应该或可以理解的,因为这是人家凭坚强的毅力和加倍的努力奋斗所得,而有些不平等则不应该,因为人家是靠坑蒙拐骗或投机钻营而得来的。所以,仇富所针对的对象往往是人们认为得到了不应得利益,而且这些不应得利益已经很大的那些人。进一步,这些利益往往还不仅是不应得的,而且很可能是非法的,获取这些利益的行为本应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却逃脱了。要消除或减轻这样的“仇富”,唯一的办法就是消除或抑制产生此种不公平的根源。后面我将谈到,不平等有两种,一种是结果的不平等,一种是机会的不平等、权利的不平等。如果每人都有同样的机会、相同的权利,让你自己努力去追求幸福,那么最后所形成的结果不平等对于大多数人来说都是可以接受的。人们之所以会仇富,往往是因为感觉到机会上就已经不平等,特别是权利上就已经不平等,你再努力也无济于事。

注意“权利”和“权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权利”本质上就是允许和认可,说到你的权利,表示的是你在什么方面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得到允许和认可的。谁的允许和认可呢?可以是法律,也可以是某种权威,实际上说到底就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多数人的判断。而“权力”,则是说指使或迫使别人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权威和能力。

现在有一句热门的话,叫“羡慕妒忌恨”,这话很有哲理。首先,之所以有羡慕妒忌恨,一定是有事实上的结果不平等存在,否则就谈不上羡慕,更谈不上妒忌和恨。在存在结果不平等的情况下,如果得利较多者所得的利益按社会主流的价值观认为是应得的,那么在得利较少者心目中引起的感觉是羡慕。有的甚至连羡慕也没有,因为大家知道这些利益来之不易,人家付出的代价太大了。但是,如果认为得利较多者所得的利益